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相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本着谨慎原则，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正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光电”）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因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向开拓光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开拓光电发展，基于合作共赢的原则。为保证资金安全，如本次重组终止或者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公司有权选择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资金。另，开拓光电实际控制人皇甫德敏和赵霞将为开拓光电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开拓光电控股股东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向公司质押其所持开拓光电 20%的股权作为担保物，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开拓光电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晋男  车 磊 _____ 张 萱 _____

2023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车磊  _____ 张萱 _____

2023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车磊 _____

张萱  _____

2023年6月16日